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分别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2月28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5,619.16	闽发改备(2018)A010073号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6,657.76	13,563.21	闽发改备(2018)A010072号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301.21	12,301.21	闽发改备（2018）A010113 号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2,218.53	闽发改备（2018）A010112 号
合计		48,796.66	33,702.11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0.00	2,777.90	49.44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13,563.21	0.00	11,484.66	84.68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01.21	0.00	4,716.61	38.34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0.00	1,426.92	64.32
合计		33,702.11	0.00	20,406.09	60.55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所需的建设周期相应延长。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分别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